#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四版）

| | | | | | | | | | | |
|---|---|---|---|---|---|---|---|---|---|---|
| 34 | X3NX202506180009 | 宁夏太康药业未经审批私自改、扩建一水肌酸项目，并采用淘汰的氯乙酸生产工艺，肌酸生产线未验先投、超限生产。年产5000吨单氰胺水溶液技改项目及6万吨双氰胺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项目未同步投运。年产20万吨石灰氮、6万吨双氰胺项目污水处理站未验先投，废水需依托外部处理，涉氨等有毒气体无组织排放。企业投产后，违规排放工业废渣，露天堆放双氰胺渣，生产废水和危废混杂在废渣中运往厂外由其管控的料场进行倾倒、填理，厂区氨气刺鼻。 | 平罗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1.群众反映的“宁夏太康药业未经审批私自改、扩建一水肌酸项目，并采用淘汰的氯乙酸生产工艺，肌酸生产线未验先投、超限生产”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于2022年5月，在未报批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建设了1500吨/年高纯肌酸生产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2022年6月13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对该公司涉嫌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针对1500吨/年高纯肌酸生产线采用氯乙酸法制备肌酸工艺是否为淘汰落后工艺进行专家论证，依据《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信部2021第25号公告），明确氯乙酸法制备肌酸工艺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工艺。该公司1500吨/年高纯肌酸生产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于2023年11月13日取得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环评批复，并于2024年9月建设完成。2024年12月委托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年6月6日至6月9日完成验收监测，正在编制验收报告，目前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br>2.群众反映的“年产5000吨单氰胺水溶液技改项目及6万吨双氰胺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项目未同步投运，年产20万吨石灰氮、6万吨双氰胺项目污水处理站未验先投，废水需依托外部处理，涉氨等有毒气体无组织排放，厂区氨气刺鼻”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1月14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在检查中发现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15日对该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石环罚〔2023〕04号）。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期间，因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在污水处理厂未验收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至平罗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室和脱氨塔废水拉运至母公司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该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于2024年9月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自污水处理站项目验收后至2025年5月共处理55910.5吨废水。2025年6月2日、7日、11日、17日、20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对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医药产业园）及平罗县城区域进行走航监测，结果显示大气环境污染物质均未超过标准排放限值；现场调取该企业2024年第四季度、2025年第一季度《自行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在污水处理站、肌酸车间周边测得厂界氨、二氧化硫、硫化氢等气体无组织排放均达标。现场检查时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厂区无氨气味道。<br>3.群众反映的“企业投产后，违规排放工业废渣，露天堆放双氰胺渣，生产废水和危废混杂在废渣中运往场外由其管控的料场进行倾倒、填埋”问题不属实。露天堆存的氰胺渣实为原宁夏兴平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遗留。2024年1月15日，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向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报送《关于进一步清理原兴平公司遗留氰胺渣的请示》，2024年2月至2025年4月该公司将遗留的346770吨氰胺渣全部转运至宁夏坤水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原场地清理后，目前未堆放任何物料。现场调阅该公司废水转移台账记录显示，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实验室和脱氨塔所产生的14251.72吨生产废水均拉运至母公司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2024年9月至今，因处于停工状态，不产生废水。现场调阅危废转移台账记录，登录宁夏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查证显示，2023年至今，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共1.26吨，已全部委托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 基本属实 | 完成1500吨/年高纯肌酸生产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进行公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行政执法检查，特别是对氨味逸散等问题强化监管，避免异味问题发生。 | 已办结 | 无 |
| 35 | X3NX202506180001 | 平罗县高庄乡马某侵占农民宅基地和耕地开办砖厂，砖机噪声大，夜间破碎混凝土粉尘污染严重。 | 平罗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1.群众反映的“侵占农民宅基地和耕地开办砖厂”问题属实。马某开办砖厂实为宁夏高庄兴晟建材有限公司，6月19日，平罗县高庄乡人民政府委托宁夏金土地测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测绘，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显示，该公司厂区南侧建筑材料临时堆放区侵占宅基地31.62平方米（0.04743亩），侵占耕地933.27平方米（1.4亩）。<br>2.群众反映的“砖机噪声大，夜间破碎混凝土粉尘污染严重”问题属实。该公司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外，生产时设备产生噪声及粉尘。 | 属实 | 清理侵占宅基地及耕地的建筑材料，及时复耕复种。 | 宁夏高庄兴晟建材有限公司于6月14日，将仓外生产设备拆除并搬离至封闭式生产车间内。6月21日，完成厂区南侧临时堆放区侵占宅基地及耕地的建筑材料清理工作，并于当天播种糜子对耕地恢复耕种。 | 已办结 | 无 |
| 36 | X3NX202506180002 | 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脱硝设备不完善，氮氧化物数值超标。 | 吴忠市市辖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1.群众反映的“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脱硝设备不完善”问题不属实。根据《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中，关于重点行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对化工行业电石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密闭型电石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内燃型电石炉应配备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高效脱硫设施。炭材干燥炉应配备除尘、脱硫设施”，均未明确要求电石行业必须安装脱硝设备，故该公司无须安装脱硝设备。<br>2.关于群众反映的“氮氧化物数值超标”问题属实。6月19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人员对该公司1#兰炭烘干窑废气排放口（DA002号）、2#兰炭烘干窑废气排放口（DA005号）开展执法监测，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监测报告（吴环监〔ZFJC-2025-Q〕第05号）结果显示，1#兰炭烘干窑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但2#兰炭烘干窑废气排放口（DA005号）的氮氧化物实测排放速率0.93kg/h高于二级排放限值0.77kg/h，属于超标排放。6月20日，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在线监控设备数据进行现场核查。该公司1#、2#电石炉2024年6月28日停炉，2025年4月1日起炉，现场查阅4月1日至6月20日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时均值超标情况，使用一氧化氮标气进行全流程测试，测试结果合格。3#石灰石煅烧窑2024年4月15日停窑，6月1日启窑后工况不稳定，为排查工况异常原因，该公司频繁启停窑，出现氮氧化物数据超标异常情况，已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上进行标记，并于6月4日、6月9日、6月10日分别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工况异常及在线检测数据异常报告，6月12日因未排查出工况异常原因，向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后于6月13日停炉。 | 部分属实 | 对该公司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同时加强污染源在线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是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5年6月21日，对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2#兰炭烘干窑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实测排放速率高于二级排放限值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br>二是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切实发挥作用，同时要强化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质量，确保在线监测数据准确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37 | D3NX202506180001 | 吴忠市利通区紫宸园小区东侧皮毛厂夜间恶臭味明显。 | 利通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紫宸园小区东侧为金积工业园区纺织产业园，距离该小区1公里范围内，现有3家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其中宁夏双维绒制品有限公司、宁夏精艺裘皮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家企业为毛皮皮革、羊毛羊绒加工企业，生产经营时间为每日8:00至20:00；宁夏昊佳伊食品有限公司为牛油加工企业。6月19日，现场核查时，宁夏双维绒制品有限公司和宁夏精艺裘皮制品有限公司2家企业正在进行生产，宁夏双维绒制品有限公司1号厂房窗户未及时关闭，虽喷洒除味剂但效果不明显，偶有异味向外逸散，厂房10米范围内有轻微异味，20米以外无异味。宁夏精艺裘皮制品有限公司，仓库及车间内有轻微异味，车间外无异味。宁夏昊佳伊食品有限公司自6月7日停产至今，所有设备（包括环保设施）停止运行，但因长期生产牛油，生产设备留有残留，现场仍有异味。6月19日23:00至6月20日凌晨2:30夜查时，3家企业大门上锁紧闭，未发现人员活动，未进行生产经营。6月20日，利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公司对宁夏双维绒制品有限公司作业期间废气臭气进行检测，检测位置为该公司厂区外四至及紫宸园小区5号楼，检测结果显示“宁夏双维绒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 部分属实 | 企业采取关闭车间窗户、更换除味剂、开启环保设施、清洗设备残留等措施，解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问题，有效控制异味的产生与扩散。 | 6月22日，宁夏双维绒制品有限公司在羊皮分拣作业时关闭车间窗户，更换高效除味剂清除异味，严格控制异味产生与扩散。宁夏昊佳伊食品有限公司开启喷淋塔等环保设施，对生产设备残留牛油进行清洗。经现场核验，2家企业已完成整改，车间内异味明显减少，车间外无异味。 | 已办结 | 无 |
| 38 | D3NX202506180046 | 同心县石狮镇黑家套子村西南角堆放了七八家养牛户的牛粪。 | 同心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群众反映的牛粪堆积点位于同心县石狮开发区黑家套子村二十档，占地面积7.91亩，地类为设施农业用地，本村村民马某等6户农户将自家养殖肉牛的粪便露天堆放在该地块上，共计7堆（约40吨），受夏季高温天气影响产生臭味，影响周边村民居住环境。 | 属实 | 解决牛粪堆放问题，消除隐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一是马某等6户农户于6月19日，将露天堆放的牛粪清运至离村庄1公里外的伊泰原养殖场进行暂存，并对场地进行平整、消杀。<br>二是同心县石狮开发区管委会对群众进行回访，均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 已办结 | 无 |
| 39 | D3NX202506180043 | 同心县石狮镇城一村惠安小学以西没有下水管道，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垃圾转运不及时、有臭味。 | 同心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石狮开发区城一村惠安小学西侧居民区未建设污水管网，村民生活污水多用于果园菜园浇灌，现场未发现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现象。惠安小学西侧200米处共设置2个垃圾箱为该村生活垃圾转运点，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由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现场发现2个垃圾箱已装满垃圾，未及时清理，存在一定臭味。 | 部分属实 | 完成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加强日常保洁与监管。 | 一是6月19日，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负责人，要求对生活垃圾堆积点立即进行清运，加强日常保洁，做到日产日清。已于6月19日整改完成。<br>二是同心县石狮开发区管委会于6月19日，对城一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常态化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对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保洁人员监管，做好日常保洁。<br>三是同心县石狮开发区对周边村民进行回访，均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 已办结 | 无 |
| 40 | D3NX202506180040 | 青铜峡109国道小坝过境段噪声影响锦绣园、华福御景、康泰花园小区居民。 | 青铜峡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国道109线市区过境段北起青铜峡市汉源街路口（G1270公里+100米），南至青铜峡市永庆南路路口（G1275公里+0米）处。距离锦绣园、华福御景、康泰花园小区30米，中间设置绿化带10米。该路段是南北交通运输主要干线，通行货运车辆较多，道路两侧均为汽车维修、补胎充气以及餐饮场所，货车司机时常停车吃饭休息、维修车辆。在货运车辆行驶过程中因处于环城路段，交通状况复杂，易产生噪声，对锦绣园、华福御景、康泰花园小区居民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 | 属实 | 减少国道109市区路段噪声，整治交通违法，保障道路畅通有序。 | 一是青铜峡市公安局于6月20日，在国道109青铜峡市区路段设置4块禁止鸣笛等提示标牌，引导大型货运车辆在途经市区路段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影响。<br>二是青铜峡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城管执法大队对国道109青铜峡市区路段货车超载、超速、违停、尾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目前清理违停车辆30余辆，查处超载1起，检查检测货车尾气20辆，未发现尾气超标车辆。<br>三是青铜峡市公安局联合交通运输局根据国道109青铜峡市区路段通行实际情况，加强巡逻管控，常态化对货运车辆驾驶人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注意行驶安全和通行规范，通过市区路段时禁止货车鸣笛。 | 已办结 | 无 |
| 41 | D3NX202506180029 | 青铜峡市大坝镇火车站旁的前程机械厂夜间偷排废气影响周边居民。 | 青铜峡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1.群众反映的前程机械厂实为青铜峡市前程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二，青铜峡火车站北500米处。6月19日核查发现，该企业V法铸造生产线1号中频节能电炉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消失模铸造生产线处于调试状态，现场无异味。6月20日20:40至21:10，对该企业进行夜间突击检查，未发现夜间生产迹象。<br>2.调取该企业向国家电网公司提供的开停产报告显示，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3月27日、4月24日至5月20日电网专线处于停用停产状态。调取该企业国家电网2025年3至6月电费账单显示，2月用电峰段（7:00-9:00，17:00-23:00）、平段（23:00-24:00，00:00-7:00）、谷段（9:00-17:00）分时占比均为零；3月28日至3月31日用电峰平谷分时占比分别为2.02%、0%、97.98%，用电集中在谷段（9:00-17:00）；4月1日至4月23日用电峰平谷分时占比分别为1.92%、0.43%、97.65%，用电集中在谷段（9:00-17:00）；5月21日至6月1日用电峰平谷分时占比分别为0.51%、0.34%、99.15%，用电集中在谷段（9:00-17:00）；6月1日至今用电集中在谷段（9:00-17:00）。<br>3.调取查验5月21日以来环保设施、中频炉运行记录显示：该企业生产运行时间段均在9:00至17:00，通过现场核查企业开停产报告、用电记录、环保设施、中频炉运行记录分析，该企业夜间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夜间生产偷排行为。6月20日对周边居民和企业开展走访调查，均反映未发现该企业白天、夜间有偷排和异味情况。<br>4.调取该企业2025年6月份自行监测报告（宁轩环检（委）字（2025）Z第096号），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小时浓度最大值28.4mg/m³（标准限值30mg/m³）、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大值4.15mg/m³（标准限值120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42 | D3NX202506180042 | 盐池县王乐井乡平阳沟北侧农田里被倾倒了不明液体，散发臭味。 | 盐池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群众反映的地点为平阳沟即盐池县王乐井乡王吾岔行政村平阳沟自然村。2025年3月，王吾岔村经济合作社与平阳沟自然村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承包该村700亩耕地，有效期至2026年2月。5月3日至6月2日，按照《乡丰共享服务中心合作协议》，宁夏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生产的1072吨微生物有机液体肥料喷洒在700亩耕地内，准备实施深翻耕种荞麦，剩余8吨作为备用肥料，暂时储存在耕地地头的敞口储液罐内。距离储液罐2米处及施肥过程中有明显异味，经自然晒干后无异味。6月24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联合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对宁夏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该公司喷洒在耕地内的不明液体为微生物有机液体肥。 | 部分属实 | 解决微生物肥料储液罐异味和安全隐患。 | 6月20日，宁夏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存放8吨微生物有机液体肥的敞口储液罐进行封闭，最大限度减少异味散发和安全隐患。经走访平阳沟村民，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22户、基本满意4户。 | 已办结 | 无 |
| 43 | D3NX202506180024 | 盐池县花马池镇长城行政村深井自然村西组西边汽车修理厂噪声扰民。 | 盐池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群众反映的修车厂为宁夏新启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该企业于2024年1月1日与花马池镇长城行政村深井自然村村民杨某甲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杨某甲营业房从事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和配件销售业务。该营业房东侧紧邻深井自然村村民杨某乙住宅，直线距离约6米。6月19日，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在维修过程中，气泵产生噪声较大。6月21日，花马池镇人民政府在该企业营业时间，委托宁夏轩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杨某乙住宅及院落布设5个点位开展噪声监测（16时至21时，22时至24时共测量6次），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分别为30-52dB和28-44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Ⅰ类区域标准限值（昼间噪声限值为55dB，夜间噪声限值为45dB之间）要求。 | 属实 | 减少气泵噪声干扰，落实降噪隔音措施。 | 一是6月19日，宁夏新启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气泵移至室内，并在每日6:00之前、20:00之后停止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噪声产生。<br>二是杨某甲于6月19日，在杨某乙住宅和宁夏新启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房之间修建隔音墙，阻隔噪声干扰。经走访住宅实际居住人杨某乙，其对处理结果满意。 | 已办结 | 无 |
| 44 | D3NX202506180016 | 盐池县麻黄山乡李塬畔大队羊圈山村基本农田每年都被雨水冲毁一部分，水土流失严重，村里只是垫一下，没解决根本问题。 | 盐池县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1.“盐池县麻黄山乡李塬畔大队羊圈山村基本农田每年都被雨水冲毁一部分，水土流失严重”问题部分属实，核查发现涉该地块上为坡度较大，近几年遭遇强降水后多次发生小范围水毁，但未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br>2.“村里只是垫一下，没解决根本问题”部分属实，历次强降雨发生后，麻黄山乡均及时组织对水毁耕地、生产道路进行维修维护，有效保障了群众日常出行和生产条件，但也存在对少部分未耕种土地没有进行及时修复问题。 | 部分属实 | 完成未耕种地块修复工作。 | 6月19日，麻黄山乡已完成剩余未耕种地块修复工作，并建造土质引水坝，将水流引至耕地外围，该区域耕地现已恢复耕种条件。 | 已办结 | 无 |
| 45 | D3NX202506180044 | 红寺堡区团结村红星组养鸡场臭味、鸡叫声、鸡毛扰民。 | 红寺堡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红寺堡区团结村红星组养鸡场实为德新鸡养殖家庭农场，该农场主要从云南、贵州、四川等地购买活禽进行售卖。在售卖过程中，因管理不到位，鸡粪堆积未能及时清理，且鸡舍通风设施配备不足，致使空气流通不畅，导致鸡舍内异味难以散发。又因存栏鸡数量较多，投喂时间不固定，造成鸡群噪声及鸡毛飘散等扰民问题。 | 属实 | 解决养殖场周边环境、噪声、异味及鸡毛飘散问题，建立日常管理机制。 | 一是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和团结村于6月19日，完成对该农场周边环境清理整治工作。<br>二是该农场于6月22日，完成对养殖场所的封闭式改造，并安装通风系统，提高密闭性，减少噪声和异味干扰。 | 已办结 | 无 |
| 46 | X3NX202506180013 | 2021年，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阳光矿业有限公司）治理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巴庄村矿坑、渣堆、积水等遗留问题，占用巴庄村土地填埋固废垃圾，将掘井煤矿石和废渣全部倒入已有矿坑；抽取矿井盐卤污水向巴庄村林地及草原排放，每天排放量高达5000立方米，污水侵蚀草原形成沟壑，破坏草原、污染地下水，后因群众阻拦又将污水倾倒在煤渣山；将煤矸石倾倒至巴庄村土地上，每天倾倒1000余吨；挖掘村集体土地，破坏草原。 | 红寺堡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1.群众反映的“2021年，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阳光矿业有限公司）治理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巴庄村矿坑、渣堆、积水等遗留问题，占用巴庄村土地填埋固废垃圾，将掘井煤矿石和废渣全部倒入已有矿坑。将煤矸石倾倒至巴庄村土地上，每天倾倒1000余吨”问题部分属实。<br>一是“倾倒煤矸石”问题不属实。经查阅该企业环评报告及审核意见（宁环审〔2022〕11号）、《永安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该企业1处历史遗留露天矿坑、2处矸石堆、2处表土堆及周边区域均为生态治理修复区，环评报告及《复垦方案》明确该企业运营期产生的煤矸石可进行历史遗留露天矿坑回填治理。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正在按照项目环评及《复垦方案》要求，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回填至露天矿坑，填埋煤矸石行为符合规范要求。<br>二是“填埋固废垃圾”问题属实。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存在矿坑内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已责令该企业进行清理，此次核查时，矿坑内建筑垃圾已全部得到清理。<br>2.群众反映的“抽取矿井盐卤污水向巴庄村林地及草原排放，每天排放量高达5000立方米，污水侵蚀草原形成沟壑，破坏草原、污染地下水，后因群众阻拦又将污水倾倒在煤渣山”问题不属实。经查阅环评报告，该企业矿井水经排水泵输送至地面矿井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日处理量2880立方米，水质达到相应标准后，用于瓦斯站补充水、井下消防洒水、选煤厂生产补水和厂区洒水降尘，并经深度处理后用于锅炉补水、生产设备冷却用水等。其中浓盐水用于黄泥灌浆，而非群众反映的“向巴庄村林地及草原排放”。群众反映的“污水侵蚀草原形成沟壑，破坏草原”实为该企业在煤矸石堆附近洒水降尘过程中，因煤矸石堆表层透水性较差，形成了水流聚集，导致处理达标后的矿井水（非“污水”）流至荒草地，形成了冲刷沟壑，目前该企业已及时将冲刷痕迹治理恢复。<br>3.群众反映的“挖掘村集体土地，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走访勘查、无人机拍摄，未发现该企业矿区以外区域挖掘土地、破坏草原情况。 | 部分属实 | 规范企业生态修复和废物处理，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破坏生态行为。 | 一是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正在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批复及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有序进行煤矸石填埋，规范开展历史遗留露天采矿等区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br>二是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处理站稳定运行，矿井水达标处理后，进一步进行综合利用。<br>三是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持续加大日常矿区巡查巡检频次，对发现的煤矸石遗撒问题及时清理。 | 已办结 | 无 |
| 47 | D3NX202506180005 | 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开发区周边几家化工厂排放废气，产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 | 红寺堡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群众反映问题与D3NX202506060011转办件内容一致。6月19日，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再次对前期投诉有明显异味的2家企业，宁夏常晟药业有限公司、宁夏润泽欣邦化工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宁夏常晟药业有限公司已于6月20日，完成全厂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管道、阀门、泵组跑冒滴漏现象得到改善，车间异味明显减小。但因该公司正在对老厂区污水池的污泥实施清理作业，加之夏季高温，清理过程中异味明显。宁夏润泽欣邦化工有限公司已于6月15日，完成全厂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因市场原料供给原因，该公司已于6月15日停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厂区无明显异味。 | 属实 | 解决企业污泥异味问题，防控泄漏引发的异味，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 一是6月23日，宁夏常晟药业有限公司已完成污泥清理工作，并及时将清理完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拉运处置，防止异味扩散。<br>二是6月23日，2家企业已根据LDAR检测分析报告建立动静密封点台账。同时，加大易漏点巡检频次、配足相关备件，防止因跑冒滴漏问题引发异味产生。<br>三是2家企业严格落实夏季臭氧攻坚措施，实施错峰生产和物料装卸，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48 | D3NX202506180051 | 固原市西吉县平峰镇沿坪村李咀组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西吉分公司，未经信访群众同意在其农田里建设一口检查井，该公司维修自来水管道将农田毁坏，未恢复平整。 | 西吉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群众反映的农田位于固原市西吉县平峰镇沿坪村李咀组，2014年实施西部人饮工程时在该农田地下1.5米铺设供水管道，并建设检查井1处，占地约2.25平方米。6月3日在对该处破裂的供水管道进行维修时，将原有耕地进行翻整作业后，恢复不到位，存在明显坑洼。 | 属实 | 迁移检查井，平整耕地。 | 6月19日，西吉县水务局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将农田内检查井迁移至不影响耕种作业的地埂边，并对耕地进行了平整。 | 已办结 | 无 |
| 49 | D3NX202506180014 | 固原市西吉县吉强镇万崖村西边县城到新营乡路上的水泥拌合站、沥青拌合站、桥梁预制厂、2个养鸡场、彩钢板制造厂、路沿石厂粉尘、噪声、污水污染环境。吉强镇龙王坝村坝边一家砖厂粉煤灰生产中产生粉煤灰、污水、噪声、垃圾，污染环境。 | 西吉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1.群众反映的“固原市西吉县吉强镇万崖村西边县城到新营乡路上的水泥拌合站、沥青拌合站、桥梁预制厂粉尘、噪声、污水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新营乡的桥梁预制场于2016年停产，目前在桥梁预制场原址上的水泥拌合站、沥青拌合站由宁夏沛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而成，该企业在生产作业期间，运输车辆存在篷布遮盖不严、鸣笛声大的问题。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存在污水污染环境问题。<br>2.群众反映的“两个养鸡场粉尘、噪声、污水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经查，实际只有1家养鸡场，距离最近的农户200米。该养殖场养殖的3万羽蛋鸡于5月份已全部出栏，目前正在整理圈舍和更新养殖设备，未发现乱堆乱排粪污的行为和相关环境污染问题。<br>3.群众反映的“彩钢板制造厂、路沿石厂粉尘、噪声、污水污染环境”的问题不属实。万崖村辖区内存在2家彩钢板制造厂，分别为西吉县筑业新型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023年10月停产）、宁夏启渊建材有限公司（2023年5月停产）；万崖村路沿石厂实为西吉县荣鑫水泥预制厂（2024年11月停产），不存在粉尘、噪声、污水污染。<br>4.群众反映的“吉强镇龙王坝村坝边一家砖厂粉煤灰生产中产生粉煤灰、污水、噪声、垃圾，污染环境”的问题不属实。吉强镇龙王坝村3组目前只有一家废弃砖厂（西吉县大运新型建材厂）已于2021年4月停产，不存在污水、噪声、垃圾等污染环境情况。 | 部分属实 | 禁止鸣笛扰民，对渣土车进出进行严密苫盖，降低噪声和扬尘影响。 | 6月20日，宁夏沛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醒目位置张贴了禁止鸣笛标识，并将出入厂区运输物料的车辆进行苫盖，降低噪声和扬尘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50 | D3NX202506180049 | 固原市原州区宁新国际城小区烂尾楼扬尘大。 | 原州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固原市原州区宁新国际小区于2022年纳入国家保交楼项目，目前该小区房屋正在逐步交付，小区内部附属设施建设施工时引起扬尘。 | 部分属实 | 洒水降尘，降低扬尘污染。 | 6月19日，该项目施工单位已按照扬尘污染治理要求，采取“车辆+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增加洒水降尘的频次。同时，安排人员对道路尘土、遗撒渣土等开展全面清理，并要求进出的物料车辆进行苫盖。 | 已办结 | 无 |
| 51 | X3NX202506180005 | 六盘山林管局挂马沟林场王某将位于张沟护林点以西200米，生态红线内约3000平方米林地推平成场地，并违规作价出售为朱鹮养殖基地。 | 彭阳县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群众反映的王某系六盘山林业局挂马沟国有林场张沟护林点的护林员，已于2024年12月退休。六盘山林业局于5月22日，将位于挂马沟国有林场张沟护林点以西200处生态红线内的1431.9平方米裸露土地进行了平整，用于栽植高大乔木，改善环境。该区域归属于六盘山林业局挂马沟国有林场管理，不存在任何作价出售行为。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52 | X3NX202506180010 | 曹某在中卫市南山、寺口子、天景山非法挖掘盗采矿山石料，破坏生态环境。 | 中卫市辖区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中卫市南山（含寺口子和天景山）位于黄河以南山区。曹某系宁夏昊丰伟业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企业于2022年3月取得《探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22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该企业在中卫市南山地区享有探矿权，勘查面积0.31平方公里。近年来，中卫市自然资源部门在巡查、检查中未发现曹某在中卫市南山地区存在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53 | D3NX202506180023 |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双桥村双桥嘉苑小区东北角几栋烂尾楼刮风扬尘大。 | 沙坡头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双桥嘉苑小区东侧有2栋烂尾楼，烂尾楼前的裸露土地约1000平方米，遇刮风天气时易产生扬尘，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 | 属实 | 对裸露土地采取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6月21日，该小区物业公司已对2栋烂尾楼前的裸露土地铺设了防尘网，有效减少扬尘产生。 | 已办结 | 无 |
| 54 | D3NX202506180004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交通局北侧广场绿化带里有狗粪、垃圾，僵尸车占用绿化带。 | 沙坡头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交通局北侧广场的绿化带位于中卫市老年公寓南侧的空地，占地约5亩。现场核查时发现绿化带内有零星生活垃圾、大量枯树枝、少量狗粪，绿化带的西侧停放一辆僵尸车辆。绿化带东侧空地堆放中卫市楚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石板材、预制砌块、水泥管道等建筑物料。 | 基本属实 | 清理垃圾、枯树枝及粪污，并用防尘网对建筑物料进行苫盖，转运僵尸车辆。 | 6月21日，中卫市楚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将绿化带内的生活垃圾、枯树枝及粪污进行了清理，并用防尘网对建筑物料进行苫盖。同时，将僵尸车辆进行转运并规范处置。 | 已办结 | 无 |
| 55 | D3NX202506180006 | 中卫市中宁县枸杞东苑小区砍伐几十棵树木，将建筑垃圾填平小区水系停放车辆。 | 中宁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1.中宁县枸杞东苑小区共有68棵柳树，长势茂盛影响居民采光，且春季柳絮大量飘扬，给居民生活带来诸多不便。经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裕民社区协商，3月1日至4月30日，该小区物业公司对小区内的40棵柳树进行修剪，统一高度为2米。目前，修剪后的柳树已发新芽，不存在砍伐树木的问题。<br>2.2004年，该小区在开发建设时，在小区内配套建设了景观水渠。2023年4月，因28号楼东侧道路较窄，为解决车辆通行问题并结合24号楼部分业主停车需求，物业公司与24、28、16号楼业主协商后，将24号楼西侧及28号楼东侧已干涸的景观水渠用砂土填平，便于业主停车和车辆通行，不存在用建筑垃圾填平小区水系的问题。 | 部分属实 | 恢复该小区24号楼西侧已填平的景观水渠。 | 6月21日，该小区的物业公司已将24号楼西侧填平水渠恢复原状。因28号楼东侧道路较窄，为方便车辆通行，经物业公司与业主委员会沟通，28号楼东侧水渠保持填平状态。 | 已办结 | 无 |
| 56 | D3NX202506180015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宁夏惟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偷排污水。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br>2025年3月4日，曾有群众投诉“宁夏惟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厂区预留空地上存放废水”问题，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区内有4处积水坑存放废水，均未做防渗。经调查，积水坑内的废水为该企业的蒸汽冷凝水和循环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积水坑内的废水进行检测，4处积水坑中仅1处积水坑内的循环水检测结果显示COD浓度超标。6月11日，宁东基地管委会对该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该公司恢复原貌。2025年5月，该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该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鉴定评估结论为本次损害事件属于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污染水平超过基线水平，根据评估标准，无需开展修复工作。6月19日，宁东基地管委会接到本次信访转办件后对宁夏惟远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厂区内偷排废水的行为。 | 属实 | 加强企业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加强企业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已办结 | 无 |

（来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宁夏协调联络组）